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4）第7-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十里乡沟口村集体土地3.050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备注
十里乡沟口村	农用地	2.9743	57.0570	
十里乡沟口村	建设用地	0.0766	57.057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征地补偿费合计（万元）	已支付征地补偿费（万元）	本次应支付征地补偿费（万元）
十里乡沟口村	174.0752	0	0	174.0752	47.1785	126.8967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4〕第7-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十里乡河北村集体土地1.101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十里乡河北村	农用地	1.0233	57.0570	
十里乡河北村	建设用地	0.0781	57.057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 费(万元)	征地补偿费 合计 (万元)	已支付征地补偿 费(万元)	本次应支付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十里乡 河北村	62.8426	0	0	62.8426	22.6706	40.1720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4〕第7-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固县村集体土地0.341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固县乡固县村	水浇地	0.0300	80.0748	水浇地按征地区片地价的1.2倍补偿
固县乡固县村	农用地	0.3119	66.729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征地补偿费 合计 (万元)
固县乡固县村	23.2150	0	0	23.2150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4〕第7-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将庄村集体土地0.725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固县乡将庄村	水浇地	0.5226	68.4684	水浇地，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农用地	0.2028	57.057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 偿费(万元)	征地补偿费 合计 (万元)	已支付征地补 偿费(万元)	本次应支付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固县乡将庄 村	47.3528	0	0	47.3528	5.6144	41.7384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4〕第7-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元上村集体土地2.71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固县乡元上村	水浇地	0.0205	68.4684	水浇地，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农用地	2.6749	57.0570	
	建设用地	0.0156	57.057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 费(万元)	征地补偿费 合计 (万元)	已支付征地补 偿费(万元)	本次应支付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固县乡 元上村	154.9155	0	0	154.9155	37.1784	117.7371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4〕第7-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云首村集体土地2.246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固县乡云首村	水浇地	1.4193	68.4684	水浇地，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农用地	0.7944	57.0570	
	建设用地	0.0325	57.057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 费(万元)	征地补偿费 合计 (万元)	已支付征地补 偿费(万元)	本次应支付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固县乡 云首村	144.3577	0	0	144.3577	60.5408	83.8169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